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上訴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楊家易

黃姝嫻律師

黃薌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蒲心智

01

法 官 陳冠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劉則顯